

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

一、申請時間：欲申請延後公開者，應於**申請學位考試時**提出。

(一)請務必在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內確認並勾選申請「論文延後公開」。

(二)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後，在系統下載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**考試當日**交由**考試委員**審核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請於**學位考試時**由**全體考試委員**審核確認論文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(嚴格)。

(一)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(二)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三、申請延後公開者，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考試委員簽章：請於**學位考試當天**，經**全體學位考試委員**審核確認後於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簽章。

(二)繳交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：

1.本校圖書館：繳交「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教務處註冊組：繳交國家圖書館之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「電子全文不同意公開傳輸」≠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」，**系統無須申請**。

※「電子全文不同意公開傳輸」請逕洽本校圖資處讀服組辦理(分機#5532)。

學位論文公開選項：一次看懂「延後公開」與「不同意公開傳輸」



論文延後公開
(Delayed Public Access)



紙本與電子檔皆不對外公開
民眾無法在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讀取電子檔。



申請條件嚴格：須涉機密、專利或法定事由
需提出專利案號或具體法規事證方可申請。



申請流程：需經口試委員審核，每次最長5年。
需填寫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



電子全文不同意公開傳輸
(Non-Authorization for Online Transmission)

僅限網路：禁止透過網路公開傳輸
民眾仍可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設備讀取電子檔。



原則授權公開：應立即或五年內公開。
不同意公開者，才需要提出特別申請。



申請文件：需另填「不同意授權電子學位論文公開
傳輸申請書」。
此申請不等同於「延後公開」申請。